

8. 建议所有各国考虑以国家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9. 欣悉把所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10.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还打算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一项在这个领域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问题，并强调在这方面，大会1986年12月4日题为“制定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深具意义；

11.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该项目下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09. 科技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研究保护那些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留的人的问题，以制订指导方针。

念及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⁷⁹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98号决议，其中再次敦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这一问题，以便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赞同委员会1988年3月9日第1988/62号决议，⁸⁰

⁷⁹ A/37/194号决议，附注。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28号决议。⁷⁹

对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反映的滥用精神病学以非医疗理由将人加以拘留的再现象深表忧虑。

重申其信念认为以人们的政治观点或以其他非医疗理由将他们拘留在精神病院，是对其人权的侵犯。

1.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取得进展，使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得以通过一套保护精神病患者及改进精神保健的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

2.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参照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审议这一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10. 人权与科技发展

大会

注意到科技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再次重申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所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极端重要性。

考虑到《宣言》的执行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各国人民的安全及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⁸⁰的有关规定。

认识到当今的科技使地球有可能生产丰富的物质财富，为社会繁荣以及个人全面发展创造了条件。

极其忧虑科技进展的成果可用于军备竞赛和发展新型武器，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进步、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⁷⁹ E/CN.4/1989/3-E/CN.4/Sub.2/1988/45，第二章，A节。

⁸⁰ A/2542(XXIV)号决议。

强调智力工作的重要性、科技与社会相互作用的重要性以及科学和科技进展的人道主义、道德和伦理取向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深信在现代科技进展的时代，人类的资源和科学家的活动应用于促进各国和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提高所有人民的生活水平。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技对经济和社会的进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式。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倡请所有国家尽可能利用科技的成就，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进展，并制止将这些成就用于军事用途；

3. 又倡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利用一切科技成就服务人类，并确保不致造成自然环境的退化；

4. 要求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审议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时，继续特别注意《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6. 请人权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并协助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4号决议⁵⁶、1984年3月12日第1984/29号决议⁵⁸、1986年3月10日第1986/11号决议⁶⁰和1988年3月9日第1988/61号决议⁶¹所要求的研究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11. 人权与科技发展：生命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人的尊严和价值的信念，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⁹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⁰的有关规定，

重申人类大家庭全体成员的固有尊严和平等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回顾生命权的根本重要性，

意识到只有人类的创造天才能使文明在和平环境中进步和发展，并且必须承认人的生命是至高无上的，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99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9日第1988/60号决议，²¹

1. **重申所有人民都有固有的生命权；**

2. **回顾世界各国政府维护文明和确保人人享有其固有生命权的历史性责任；**

3. **倡请所有国家尽其所能，通过在各国和国际上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实现生命权；**

4. **倡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技进展的成果以及人类的物质和知识潜能用于造福人类以及增进和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5. **强调在容忍、友谊与和平合作的基础上增进国际了解的重要性；**

6. **倡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以期本着和平与尊重人权的精神加强互谅与互信；**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